

数理学院学工组（通知）

通知字（2019）8号

关于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通报的通知

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，全院同学们：

为营造公平合理的学生奖惩激励氛围，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机制，表扬先进，鞭策后进，经学工组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6月起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通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报分为表扬和批评两类，适用数学与物理学院全体预科生、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二、通报表扬一般包括在学校、学院大型活动中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；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个人；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、体育和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集体或个人；宿舍检查、早操被学校、学院评为优秀宿舍或优秀班级受到通报表扬者；其它应表扬的事项。

三、通报批评一般包括旷课、旷操、旷晚自习的个人；集体活动无故旷到的个人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（含节假日放假）；在学校、学院宿舍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宿舍或个人；其它应批评的事项。

四、通报可由学工组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辅导员、学生

个人提出，填写申报表（附后），经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发文表扬（批评）。通报于每月第一周在学院各媒体平台统一发布。

五、通报表扬以精神鼓励为主，视情况可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奖状或证书，必要时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通报表扬可作为综合测评中未涉及的优秀行为加分项。通报批评可作为违纪违规的日常记载，违纪违规行为达到《学生手册》处分标准，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六、通报内容将作为学生评优、奖学金和助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七、学工组将制定《数理学院学生日常行为通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同时，将修订《数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2017年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新修订的《数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将与学生日常行为通报挂钩。

特此通知。

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

2019年5月22日